

无锡学院文件

锡院〔2023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学院 I 类竞赛提升行动方案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无锡学院 I 类竞赛提升行动方案(试行)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3年6月30日

无锡学院 I 类竞赛提升行动方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进落实《无锡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坚持把创新创业竞赛（以下简称双创竞赛）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，以 I 类竞赛（互联网+、挑战杯）等高水平双创竞赛为引领，推动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，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不断提升我校双创竞赛水平。现制定我校 I 类竞赛提升行动方案。

一、加强对 I 类竞赛提升工作的领导

成立无锡学院 I 类竞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领导全校 I 类竞赛提升工作。由校长担任组长，具体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《关于成立无锡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。

二、I 类竞赛提升专项工作计划

（一）强化工作推进机制

1. 学校每学期召开 I 类竞赛专题会议，无锡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二级学院院长参加。建立 I 类竞赛校领导联系学院工作机制，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大赛项目选、育、培工作的指导。【责任单位：党校办、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】

2. 加强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党委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发展规划处、科技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、国家大学科技园等部门协同，项目共享、导师共享、场地共享，共同发力于双创工作。【责

任单位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、其他各部门】

3.各二级学院作为组织双创竞赛的实施主体，将I类竞赛作为二级学院“一把手”工程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指定专门的大赛负责人，落实到每一个竞赛项目，对接到每一位指导教师。在各班级设立双创委员（学习委员兼任），负责宣传竞赛政策，发布竞赛信息，动员报名参赛。【责任单位：各二级学院】

4.加大 I 类竞赛经费支持力度，制定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，用于保障参赛项目选拔、培育、评审、宣传等工作的顺利开展。相关经费落实到竞赛组织部门，由竞赛组织部门对立项项目进行动态资助。【责任单位：财务处、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】

（二）全方位挖掘参赛项目

1.遴选获得省部级奖励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、国家级重大/重点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参赛。【责任单位：科技处、各二级学院】

2.鼓励高层次人才指导I类竞赛，凡年薪制教师，均须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 I 类竞赛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指导的，须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。【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、各二级学院】

3.挖掘校企产学研项目，整合资源，遴选项目参赛。【责任单位：科技处、各二级学院】

4.依托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遴选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参赛。【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各二

级学院】

5.遴选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园项目参赛。【责任单位：国家大学科技园】

6.梳理创业校友信息，充分挖掘毕业 5 年内创业校友资源，每年遴选不少于 1 个优秀校友企业参赛。【责任单位：发展规划处、学生工作处】

7.已在各类高级别期刊（权威）发表或已授权科技发明专利的优秀学术科研成果直通校赛决赛；两院院士、国家千人计划、长江学者、青年千人、优青、江苏省特聘教授、省级学科带头人以及曾获过 I 类竞赛国奖的指导教师，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直通校赛决赛；校友项目直通校赛决赛。【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】

（三）加大项目培育力度

1.打造校院两级双创工作室，为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平台。以双创工作室为抓手，以 I 类竞赛为引领，鼓励学生与专业导师对接，强化重点项目培育。校级双创工作室实行立项申报制，师生团队可以申请入驻，每个双创工作室每年须培育出 2-3 个参赛项目。学校每年对校级双创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，对于完成目标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延长使用工作室时间，进行经费资助；未完成目标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减少下一年度资助经费额度或迁出校级双创工作室。

【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、各二级学院】

2.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每年分别重点立项培育 10 个左

右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 0.5-2 万的经费支持，根据项目培育情况实施动态调整。【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】

（四）优化教师激励政策

1.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，按竞赛类别和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积分奖励，具体按照《无锡学院综合贡献绩效核算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【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】

2.对获得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主赛道）国赛第一等级奖项的指导教师（排名第一），可破格晋升高一级职称。【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】

3.对于获得“互联网+”和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主赛道）国赛第一等级奖项的指导教师（排名第二）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第一等级奖项的指导教师（排名第一），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可折算为业绩成果中的 2 篇核心论文。I类竞赛国赛第二等级奖项的指导教师（排名第一），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可折算为业绩成果中的 1 篇核心论文。参赛学生申请的专利、论文、决策咨询类报告等，在符合学校相关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条件下，可视为指导教师的成果对指导教师（团队）进行奖励。【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】

（五）调动学生参赛积极性

1.对在I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（省赛排名前三、国赛排名前五）的学生，授予“无锡学院青年双创标兵”荣誉称号；对获得国赛奖项的学生给予 8 个实践创新学分奖励，获

得省赛奖项的学生给予4个实践创新学分奖励。【责任单位：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】

2.鼓励获奖学生将参赛项目落地转化，大学科技园提供创业场地，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【责任单位：国家大学科技园】

（六）加大二级学院考核力度

1.各二级学院组织参与I类竞赛及其获奖情况纳入校院两级管理考核体系，考核优异的二级学院及个人授予“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”和“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【责任单位：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】

2.获得I类竞赛国赛第一等级奖项的二级学院，下一年度学科竞赛经费增加10万元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推荐指标增加2个；获得I类竞赛国赛第二等级奖项的二级学院，下一年度学科竞赛经费增加5万元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推荐指标增加1个。【责任单位：财务处、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】

（七）出台校友企业和校企合作单位激励政策

1.校友企业代表我校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，聘请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双创导师、产业教授或兼职教授。【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人事处】

2.校企合作单位培育项目代表我校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，聘请校企合作单位负责人为我校双创导师、产业教授或兼职教授。【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人事处】

（八）提升教师指导水平

1.通过培训班、沙龙、讲座等方式强化竞赛指导教师培训，聘请富有 I 类竞赛参赛经验的教师、企业家、杰出校友、风险投资人等来校指导和培训，每月开展 2-3 次，不断提升指导教师指导水平和能力。【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、各二级学院】

2.针对 I 类竞赛在校内分别组建不同赛道的指导教师团队，每个赛道组建 2 个以上团队，通过导师训练营、外出培训、与兄弟高校交流等，提高专业化水平，培养专家化团队。【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、各二级学院】

3.鼓励教师加强对竞赛项目的研究，设立专项研究课题；加强双创课程和教材建设。【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】

（九）提高学生双创能力

1.加强学生创业意识培养，积极开展 SYB、GYB 等创业课程培训。【责任单位：学生工作处、各二级学院】

2.实施“创业种子计划”，每年组建双创精英培训班，开展创业仿真训练，为创业团队配备“科技创新导师”和“创业运营导师”双导师，为学生双创项目提供全方位指导。【责任单位：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】

3.完善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鼓励各二级学院设立院级项目，引导更多学生开展双创训练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素养和能力。【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各

二级学院】

(十) 营造浓厚双创氛围

1.有重点、分层次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月、创业校友沙龙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创新创业成果展等活动，做到周周有讲座、月月有活动，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校园文化。【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各二级学院】

2.深入各二级学院，加强对双创竞赛政策的宣讲，动员更多优秀项目参赛。【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团委】

3.依托大学生科技协会、大学生科技社团、大学生创业协会等，支持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活动。【责任单位：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各二级学院】

4.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，每年评选创新创业标兵，不断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的热情和勇气，努力营造大气包容、敢闯会创的氛围环境。【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】

三、有关要求

1.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单位和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立足地方产业需求，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智力资源优势，有效整合学校各方面的资源，凝聚工作合力，为提高师生创新创业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建设特色鲜明一流创新应用型大学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。扎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全力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，不

断提升。

2.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。系统谋划，科学实施，各有关职能部门主动参与、明确职责、分工协作、建立协同、高效的工作机制，全面推进双创竞赛高质量提升。

3.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大力宣传国家、省及学校有关双创竞赛政策，努力做到全体教师和学生人人知晓。大力宣传双创竞赛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双创氛围。

4.进一步加强条件保障。加强双创竞赛条件建设，切实保障双创项目团队的场地、经费等需求，进一步做好项目的选、育、培工作。

5.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要认真按照提升计划，制定本部门、本二级学院的实施方案，切实做好工作推进落实。